

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
(108年11月1日至108年12月2日)
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 午	會次	下 午
11/1	五		議員辦理報到		議員辦理報到
11/2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3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4	一	1	1、預備會議 審定議事日程 審定質詢順序 2、一讀會	2	1、開幕式(議長致詞) 2、縣長施政總報告
11/5	二	3	民政處、原住民行政處 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4	行政暨研考處、人事處 處工作報告及業務探討
11/6	三	5	社會處、客家事務處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6	地政處、財政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1/7	四	7	地方稅務局、政風處工 作報告及業務探討	8	農業處、主計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1/8	五	9	建設處、觀光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	10	教育處、文化局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1/9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0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1	一	11	警察局、消防局工作報告 及業務探討	12	衛生局、環保局處工作報 告及業務探討
11/12	二	1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3	三	1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4	四	15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5	五	16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6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7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18	一	17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19	二	18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0	三	19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
11/21	四	20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2	五	21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3	六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4	日		蒐集資料		蒐集資料
11/25	一	22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6	二	23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7	三	24	縣政總質詢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8	四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1/29	五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		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
12/2	一	25	1、二讀會、三讀會 2、綜合討論議案 3、專案調查報告 4、考察報告 5、臨時動議	26	1、二讀會、三讀會 2、綜合討論議案 3、專案調查報告 4、考察報告 5、臨時動議（閉幕）

*附註：

- 一、各單位工作報告、縣政總質詢開會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5時。
- 二、預備會議、三讀議案、綜合討論議案、分組審查議案開會時間：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。
- 三、縣長施政總報告及縣政總質詢議程，除縣長、縣府一級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均應列席備詢外，副縣長、秘書長亦請按慣例列席大會；一級主管以上人員（含依慣例列席人員）因故不能列席者，須於前一日開會前向大會請假，且應由副主管代理；其他主管請假，府會聯絡人應以書面登記請假人員缺席原因及其代理人，於當日開會前送達大會。其他議程，總聯絡人（或副總聯絡人）應到會執行府會聯絡事宜。
- 四、11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開幕式，13時40分本會於中庭舉辦迎賓茶會，敬請徐縣長率縣府全體主管以上人員蒞臨。
- 五、議事日程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後，議程期間如遇颱風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，經花蓮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議程順延。